

南通大学 2023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南通大学始建于 1912 年，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22 中国大学评价》中列第 106 位，ESI 中国高校综合排名列第 114 位，2020 软科中国大学造就杰出医学校友排名列第 33 位。学校现有啬园校区、启秀校区、启东校区等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3700 余亩。学校设有 104 个本科专业，涵盖十大学科门类。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40000 余人（含杏林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5246 人，留学生 1008 人。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支持“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输送优秀人才，我校与南通职业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联合培养“专转本”学生试点工作，2023 年面向全省招收“专转本”考生 300 人。

一、学校名称：南通大学

二、招生代号：1291

三、招生对象：普通在校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建档立卡贫困生

四、办学类型：公办，南通大学分别与南通职业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

五、办学地址：

南通职业大学（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89 号）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87 号）

六、招生计划

报考类别	专业代号	计划类别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计划数	外语语种	对报考者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等要求	备注
化工生物类	01	普通批次	纺织工程	5800	133	不限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土木建筑类	02	普通批次	土木工程	5800	10	不限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南通职业大学合作培养项目,在南通职业大学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英语类	03	普通批次	商务英语	5200	115	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670203 应用英语 670204 旅游英语	
化工生物类	04	退役大学生士兵批次	纺织工程	5800	12	不限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土木建筑类	05	退役大学生士兵批次	土木工程	5800	20	不限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南通职业大学合作培养项目,在南通职业大学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报考类别	专业代号	计划类别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计划数	外语语种	对报考者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等要求	备注
化工生物类	06	贫困专项批次	纺织工程	5800	5	不限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英语类	07	贫困专项批次	商务英语	5200	5	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670203 应用英语 670204 旅游英语	此专业为南通大学与南通职业大学合作培养项目,在南通职业大学学习,毕业后颁发南通大学本科文凭。

注：招生计划及专业要求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七、报名与选拔

(一) 报名对象

1.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

2.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以及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含服役期间取得毕业证的),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

3.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专转本”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本地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二) 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考虑到疫情影响，2022年12月份之前取得的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仍符合报名条件）。专科就读期间确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正常报名参加全国或江苏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如需参加2023年“专转本”考试，须向其所在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承诺书，由其所在高校审核申请人实际情况。情况属实的可先报名参加2023年“专转本”考试，如被我校录取，须在2023年本科入学前取得2023年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转本”新生，我校不予接收；

4.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学生报到后须接受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三）具体报名、考试、录取工作等均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监督。

八、录取原则

（一）普通类“专转本”考生须参加全省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对进档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专科所学专业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获2021年、2022年、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2022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创意组限团队成员前3人中的项目负责人或专利第一发明人，创业组限团队成员前3人且有股权的核心成员）及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核与录取按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三) 江苏省教育厅对“专转本”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九、转入与培养

(一)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指定办学地点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予接收。

(二)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单独编班，按我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全日制本科教学要求组织教学，由我校负责核心课程的讲授与课程管理工作；日常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工作由合作培养高职院校负责。

(三)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按学年收取学费，与我校同专业普招本科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十、学籍管理与毕业

(一)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三)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专转本”学生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将颁发南通大学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四) 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十一、监督和保证

(一) 学校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专转本”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及时公开录取结果。

(二)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南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纪检监察组”，加强对“专转本”招生工作的指导，并负责监督各项政策和规定的实施。

(三) 监督电话：0513-85012062

十二、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南通市啬园路9号

邮编：226000

招办网址：<http://zs.ntu.edu.cn>

咨询电话：0513-85012170

电子信箱：zsb@ntu.edu.cn